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87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文、來文附件1、來文附件2
(A09000000E_11100870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70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705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鼓勵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9月1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93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(以
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暨其附
件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劉冠廷(電話：02-
8995-6988#548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副本：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